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康明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91410421676736165C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地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 266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32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徐沛远 (16040635019) 吉华杰 (16040635003)
违法事实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期间,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协同第三方机构暨平顶山市豫智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宝丰康明眼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 宝丰康明眼科医院部分病历存在超标准收费等违规现象, 城乡居民违规项目共 5 项, 城镇职工违规项目共 3 项, 共计违规金额 1377.48 元 (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1316.88 元, 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60.6 元), 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968.57 元 (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20.10 元, 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8.47 元)。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康明眼科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副院长万晓明询问笔录》; 3.《宝丰康明眼科医院信

	息科主任潘晓帅询问笔录》； 4.《宝丰康明眼科医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 5.《宝丰康明眼科医院医保基金监管审核分析报告》； 6.连国民（住院号 202202171）病历复印件（部分）； 7.满振东（住院号 202202159）病历复印件（部分）； 8.杨枝（住院号 202202136）病历复印件（部分）； 9.杨桂英（住院号 202202137）病历复印件（部分）； 10.张云（住院号 202202140）病历复印件（部分）。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之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三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规定处理。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约谈主要负责人；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968.57 元（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20.10 元，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8.47 元）；并作出行政处罚：处造成损失金额 1.1 倍的行政处罚罚款，即 1065.43 元，大写金额壹仟零陆拾伍元肆角叁分。
处罚内容	1.约谈主要负责人；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968.57 元（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20.10 元，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8.47 元）；并作出行政处罚：处造成损失金额 1.1 倍的行政处罚罚款，即 1065.43 元，大写金额壹仟零陆拾伍元肆角叁分。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